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11時00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林瑞彥副市長（溫秋蘭副處長代）

紀錄：謝璀璨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將「跟蹤騷擾防治法」的案例、樣態、涉及觸法的行為等放進宣導內容	各局處	<p>(一) 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局製播「跟蹤騷擾防制&性騷擾防治」主題上傳播客（Podcast）網路廣播頻道「報嘉音」，積極運用臉書、IG等網路社群媒體實施婦幼安全宣導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赴機關、學校等場所實施專題演講分享實際案例，宣導跟蹤騷擾的樣態、罰則，強化大眾對跟蹤騷擾的法律認知，避免觸法。2. 本局活化善用4樓婦幼隊辦公室外白牆，特別設計以反性別暴力為主題繪製「婦幼安全宣導走廊」，將跟蹤騷擾防制、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婦幼安全重點議題，以圖文並茂的方式繪製於牆上，透過專人介紹與互動，使參訪民眾、學校及社區團體更能深入了解婦幼安全。 <p>(二) 社會處：</p> <p>在社會處的官網、講座宣導等皆納入跟騷法內容，並於6/2委託嘉義市公益社</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繼續辦理。)

		<p>教協會辦理跟騷法專題講座，邀請本府各機關、里幹事等參與，加強辨識能力與因應技巧，亦說明報案與求助機制。</p> <p>(三) 衛生局：</p> <p>已列入社區宣導內容。</p> <p>(四) 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以114年6月27日府教輔字第1140913816號函請本市國中小(含嘉大附小)持續加強對親師生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相關宣導及研習，請各校運用班親會等活動場合或透過school+ app推播，納入「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例、樣態及涉及觸法行為等內容，使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瞭解相關法律規範與實際情境，並宣導家長親職知能、兒少人際互動與生活能力之培養，以及加害人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相關知識，提升家庭及學校共同防治意識。宣導成果詳如工作報告。2.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本市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宣導，內容包含「跟蹤騷擾防治法」宣導議題，共計辦理4場次，138人次參與，成果詳如工作報告。 <p>(五) 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114年1月至8月合計宣導5場1,224人。</p> <p>(六)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p> <p>持續配合進行有關推動兒少保護措施於各式載體宣導。</p> <p>(七)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	--	---	--

			<p>配合於官網、臉書、圖書館相關兒少電影講座或閱讀活動進行宣導時，納入「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內容。</p> <p>(八)嘉義市政府建設處：</p> <p>民眾辦理商家營業登記（視聽歌唱業、理容理髮業、按摩業等）櫃台放置宣導文宣，使民眾方便索取，使其了解「跟蹤騷擾防治法」的案例、樣態、涉及觸法的行為。</p> <p>(九)嘉義市政府民政處：</p> <p>民政處已將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例及觸法行為等宣導內容列為宣導重點，並於相關場合宣導民眾周知。</p> <p>(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p> <p>本所於活動時或於本所官方網站及臉書加強宣導。</p> <p>(十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p> <p>已於各式里活動與集會中宣導「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例和樣態，以加強民眾法治觀念。</p> <p>(十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二	請對於家長的親職知能、兒少的人際及生活能力、及加害人的法律等相關知識做宣導	各局處	<p>(一) 警察局：</p> <p>本局持續以多元化方式進行宣導，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專題講座等場合向家長宣導，讓家長主動與兒少討論網路使用之時機、安全性及性影像傳播後的嚴重性，以避免兒少成為性剝削被害人，並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呼籲大眾培養法治觀念，遵守法律規範。</p> <p>(二) 社會處：</p> <p>本處透過校園、社區宣導及社工訪視等機會將相關訊息推廣，讓師生及社區民</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繼續辦理。)

		<p>眾更深入了解預防及處理方式的重要性。</p> <p>(三) 衛生局：</p> <p>已列入社區宣導內容。</p> <p>(四) 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府以114年6月27日府教輔字第1140913816號函請本市國中小(含嘉大附小)持續加強對親師生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相關宣導及研習，請各校運用班親會等活動場合或透過school+ app推播，納入「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例、樣態及涉及觸法行為等內容，使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瞭解相關法律規範與 實際情境，並宣導家長親職知能、兒少人際互動與生活能力之培養， 以及加害人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相關知識，提升家庭及學校共同防治意識。宣導成果詳如工作報告。2.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本市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宣導，內容包含家長的親職知能、兒少的人際及生活能力及加害人法律等宣導議題，共計辦理11場次，234人次參與，成果詳如工作報告。 <p>(五)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114年1月至8月合計宣導4場2,417人，並請學校利用親師座談會加強對家長實施相關知能宣導。</p> <p>(六)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p> <p>本處於114年1月至8月間配合進行推動兒少保護宣導，發布3則相關新聞。</p> <p>(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	--	---	--

		<p>配合於官網、臉書、圖書館相關兒少電影講座或閱讀活動進行宣導時，納入親職知能、兒少人際及生活能力、加害人的法律等相關知識。</p> <p>(八)嘉義市政府建設處：</p> <p>商家營業登記時(視聽歌唱業、理容理髮業、按摩業)，發放防治兒少性剝削宣導文宣，提昇家長的親職知能、兒少的人際及生活能力、及加害人的法律等相關知識，114年1-8月共宣導150餘家。</p> <p>(九)嘉義市政府民政處：</p> <p>民政處已將家長的親職知能、兒少的人際及生活能力及加害人的法律等法律知識新增入本處之宣導內容，並於相關活動宣導民眾周知。</p> <p>(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p> <p>本所於活動時或於本所官方網站及臉書加強宣導。</p> <p>(十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p> <p>已於各式里活動與集會中宣導「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例和樣態，以加強民眾法治觀念。</p> <p>(十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洪裕祥委員

- (一) 社會處第 15 頁第三點，數據顯示有一位被害人被緊急跟短期收容安置，這是比較嚴重的情況，不曉得是什麼案件類型？
- (二) 受理通報有二十三件，實際成案是十八件，有五件是轉介其他資源，請問是轉介哪邊的資源來幫助這些被害人？
- (三) 在表格數據顯示對比到去年的情況，今年數據是一到八月，是不是對比去年同時間會比較一致，不然沒辦法看出實際的差距。

社會處回應

- (一) 謝謝委員的建議跟提問，關於緊急短期安置的案件類型確實比較嚴重，這次是坐檯陪酒的案件，我們針對這類案件不是立刻啟動安置，會有 24 小時緊急收容的評估指標，主要因為家長是單親、個案也已經離家很久了，在這個狀態下家庭沒辦法提供足夠的保護，才會啟動緊急保護安置，目前個案經過我們跟法院申請相關裁定以及評估之後，已經轉到中途學校進行輔導教育。
- (二) 另外這五個案件通報的時候都只是疑似，實際調查發現他沒有性剝削的情事，不過學生還是有接受輔導以及法治觀念強化的需求，所以連結學校的輔導資源來持續對學生進行關懷，有關統計數據我們會再進行修正，將以同樣的時間做比對。

主席裁示

請同仁未來在統計數據上都要以同一個時期進行比較才不會失真。

鄭瑞隆委員

- (一) 延續洪委員的提問，剛才社會處回答是有轉介學校做適當的輔導處遇，或是有少數個案被安置到中途學校，我在少輔會裡面看到很多，如果是在學期間、而且有學生身份的話，通常會由學校來輔導，但是我常對於學校輔導的做法並不明確。

(二) 我想知道針對像坐檯陪酒，或者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裡面規定的個案，學校會怎麼輔導？根據學生輔導法有分一級、二級、三級，像觸法的少年或少女應該要派三級，學校是否能夠做到這個程度？後續的追蹤還是很重要的。

社會處回應

(一) 這次案件是嘉義縣的個案、被嘉義市警察局救援，後續發現個案從高中職離校，已經離開學校輔導體系很久了，由於評估個案的家庭功能比較不健全，才會跟法院申請實施兩年的中途學校輔導教育，目前在雲林教養院進行。

(二) 至於委員所提的轉介資源，這五個案件沒有符合性剝削要件，可是明顯在性剝削的防制條例的法治觀念上比較不充足，才會請學校再進行輔導；如果是觸法或是被評估救援、如坐檯陪酒的狀態，原則上會進行安置評估，比較少回到學校體制。在中途學校的個案也是去學校裡就學，安置機構會跟學校有合作的機制，讓這些個案可以兼顧就學權益以及後續的輔導。

教育處回應

國小如果有涉案的話，我們都會定期召開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的輔導追蹤督導會議，如果是學校依規定有社政跟校園通報，也會請學校依照性平法進行調查還有後續輔導，也會提書審跟提高層級由性平會議去追蹤孩子的輔導的結果。

鄭瑞隆委員

(一) 謝謝教育處，不過我想知道的是，在學校裡面針對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會做到哪一個層級？過去的經驗告訴我，三級輔導使用頻率不高，學生可能蠻需要心理師、社工師，甚至不同專業的介入，但學校可能都是留在二級，這其實這是不夠的。

(二) 有人說學生不知道法規，但透過老師教導他可能會學到，他的行為問題來自很多的因素，包含身心問題、情緒問題，家庭問題等，這是我們學校現在校內輔導環節可以完成的，我想知道國小或國中的三級輔導對這些學生有沒有做到？

(三) 這也是少年輔導的系統之一，因為少年輔導系統裡面，在校的當然會由教育處輔導系統來做，就是三級輔導系統，所以應該有開案的必要，對於觸法少年或是行為偏差的兒童，學校的輔導是最重要的。

教育處回應

學校可以依法就孩子的狀況申請學諮中心的三級輔導，後續都會做相關的評估，還有追蹤輔導。

鄭瑞隆委員

建議將來做報告的時候，讓我們知道針對這類的案例在輔導當中有哪些作為，是哪個機關、學校或者是哪個環節，還有輔導的狀況如何，而不是說已經過去了、轉介到哪邊就沒事了，我比較在乎他們後續得到多少幫助的部分。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未來在工作報告的呈現，除了件數之外，也把這些案件轉介到學校後做輔導大概的狀況都列出。

吳淑美委員

- (一) 上次也提了很多，現在孩子觀念的偏差、他們對感情的需要，甚至他們的單純、良善會很容易陷入，我看得很心疼，大家不斷在宣講，但是是不是可以多一點的實例，我們整天在講詐騙，詐騙還是層出不窮，難道別人的經驗都不足以警惕嗎？我覺得要讓他們知道現在實際狀況，我兩個禮拜前因為壓力大滑了一款中國的遊戲，叫做 TA 的星球，鼓勵你上去可以選男友、選一次只要六塊錢，孩子一定中招。
- (二) 今年我們研討會討論創意私房，其中一個受害者是國中女孩，她對於那些性不當對待的事情一點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她想要這些快感或是物質的滿足，可是當主任檢察官沒收她手機的時候，那孩子竟然反撲、爆哭。所以孩子觀念的扭曲，真的要用比較多的案例，然後讓他們知道都會在身邊發生，不是單純宣導、這都是真實，而且防不勝防。
- (三) 現在有五歲就會拿手機，家裡的網路也沒有任何限制、沒有家規，去餐廳看到三個小孩排開三支 iPad，雖然不會吵，但是大家坐面對面，不交談也不溝通，研討會的主任檢察官就講到你不教網路會教，而且都是教你以後不想要的，所以用一些比較震撼，驚悚一些案例的來警示他們會比較有效，要不然我覺得青少年一旦踏上這條路就會回不去。

主席裁示

整個的工作報告中有很多宣導的內容，如果只是化成文字或是影音，對孩子來講不會有太大的感覺；誠如吳委員講的，把真實的案例寫成故事，將個案的資料保密來做分享，會有比較真實的感受，了解他們可能遇到什麼的狀況，會讓他們陷入性影像或者是性剝削的案件，請我們各局處在之後的宣導也把它納入做為建議。

兒少代表-林伯仲

請問下次可不可以發手冊給我們三個人？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不曉得報告內容，方便給我們電子檔也可以。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要留意資料傳達的重要性，如果給紙本資料要三個都給以示尊重，或是電子檔一定給他們，委員會有規定要納入兒少代表的意見，基本上會邀請兒少代表一起參與。

鄭瑞隆委員

- (一) 細列席的兒少代表資料是很重要的，但是要知道資料是會議用，在會議前千萬不要外傳，會後這個資料再自行決定是否公開；第二個是近年來最多兒少性剝削的態樣是拍攝、無故重製跟散布，依據警方的報告，今年一到八月，跟去年同期相比有增加的百分之六十，可能有報警或是警方主動查緝，那像社會處也是這一類輔導的案件數最多。
- (二) 參照書面資料我們做了很多宣導，事實上對孩子來說，他面對網路裡面的邀約，或是某個情境的時候，還是會忍不住答應，所以在宣導當中的策略做法，我認為在班級裡面深入去探討這個問題是比較有效的，你做一個大的班級、甚至六百人的全校性週會，這樣方式到底有多少人在聽、聽了以後有多少的作用，以後面對這個問題，有多少人可以知道我要怎麼做才是對的？
- (三) 所以我建議將來宣導應該是以班級式的深度探討，例如這節 45 分鐘，就針對這個議題好好跟學員討論在生活當中有沒有遇到、或是要怎麼做因應，才不會掉入對方的陷阱也不會觸犯法律；像是別人拍攝、你上傳、別人也傳出去了，或是別人傳給你，你就轉傳給別人，這些其實都是觸法的，宣導應該用

個案式在班級裡面深度的一個討論，讓學生建立非常穩固的一個觀念，情境化的、案例式的教學，我認為對兒少是比較有作用的，而且會比較專心，甚至還可以有事後的作業，來強化他們深度的思考。

- (四) 不曉得上述的提議在教育現場的可行性，如果這麼多資源都在做宣導，可不可以把一部分移到類似的做法，我也想聽聽看兒少代表的想法，這樣班級式的深度探討，會不會比好幾個班級或大型宣導還有用一些？

兒少代表-劉軒睿

我們也覺得班級式的宣導比較好，因為學校近期有在做菸害防制的宣講，但它不是開放式的講座，它是請教官、校內人員進行宣導，我覺得更有效果，校內師長可以用相關的、更多互動的方式讓學生瞭解，對比那種很開放式的全校性的講座，我覺得以班級為單位是有比較讓學生更瞭解。

教育處回應

我們會再函文請學校做深入性的教學。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單位協助，不管是兒少性剝削或是跟孩子相關內容的宣導，都期待學校老師可以用更多班級式的、而不是廣泛性的方式。
- (二) 我們也期待各單位到學校去做宣導可以用班級互動式的教學，或是案例分析來跟孩子做比較多的分享，討論實際策略讓學生有更多的體認跟了解，這些因應或處理的方式，或許學生的印象會更深刻，效果也會更好，也請我們各局處納入作為宣導的重點。

陳靜慧委員

- (一) 承接主席提到校園宣導，我們地檢署今年起訴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態樣都是在網路遊戲中，像是傳說對決來認識網友，互動或者是交往後就拍一些性影像，之前實務經驗也有網路交友或是男朋友，在交往期間被對方說服，就拍攝了相關的影像後來被散布的情況，所以在宣導的部分也要特別加強。
- (二) 可能年輕人、學生他們對於感情的認知，不知道在某些界線上必須要堅持，或者在網路遊戲也要留意，也許他覺得是虛擬的世界，但還是會造成實際上

的損害；需要真實案例的話會涉及到隱私，比較沒有辦法現身說法，但可以用一些比較實際的情況讓學生了解會在身邊發生，上網如果遇到哪些狀況要怎麼做，才不會有難以收拾的後果。

兒少代表-張育嘉

- (一) 我們現在高三，學校老師會藉由課堂去教有關性別平等的課，課堂上的內容是從黃子佼的事件、韓國的N號房等案件的紀錄片，帶同學看當中發生了什麼事情，藉由兩到三堂課看完，最後用學習單讓學生去複習。
- (二) 我覺得這種做法會比手冊上很多幾千人次的宣導來的有用，因為班上同學有沒有認真老師都知道，可是如果是1000多人在升旗臺聽10幾分鐘的宣導，其實很多同學都沒有聽，可能想我聽完以後就可以回教室了，我覺得如果未來要做宣導的話，可以像委員所說的，用一節課、幾節課這種方式，不一定是班級，也可以是年級式的，像嘉華一個年級大概200人左右，效果不會跟班級差太多，我看手冊上寫宣導人次很多，但事情還是繼續發生，是不是能像剛才所說的，做到讓學生真的聽見，藉由不同的教材，像現在新聞媒體上、國內外的事件，深刻的瞭解到這件事情離我們並不遠。

主席裁示

- (一) 兒少對於虛擬跟真實的世界常常分不清楚，網路遊戲是虛擬的，但他們以為現實也會發生，或是認為在現實中不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兒少代表提出案例的分析，還有讓孩子能夠實際感受到網路虛擬的世界跟真實的世界還是有很大的不同，希望各單位可以把它納進去我們的宣導方式。
- (二) 考核其實沒有追求數字，大家都期待看到的是實際成效，才不會白費我們的努力，並杜絕這些事情的發生。

鄭瑞隆委員

- (一) 我在大三有一門課叫性別暴力，是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暴力、跟蹤騷擾、兒少性剝削的內容，但今天要宣導的對象是高中職或以下的孩子，我建議老師可以多參考案例，剛才陳委員提醒不能洩露個人隱私，那用案例改寫可以去連結化跟用虛構的名字、把情景做改變，但真正的情況和行為態樣是可以被講出來的，這是在教學方面要去規劃的。

- (二) 情境式的討論也非常重要，如果你要為孩子做這些教育，比如在電腦前、在滑手機遇到什麼情況、該怎麼去因應而不是照本宣科。像今天的提案討論裡面提到衛福部他們做很多影片，那老師可以挑選適當的教材，在適當的時間給學生看，經過討論後發放學習單或作業，可以深化他的學習效果；建議教育處可以多鼓勵，雖然兒少代表是高中職，但是兒少不分家，高中職、國中的部分，都蠻適合用這種方式。
- (三) 不太需要再追尋數字的迷思，我們宣導了二十萬、十九萬，對學生都沒有意義，真的是要照顧孩子的話，要教導他們遇到危險陷阱的時候可以怎麼去避免，自己也不要開設陷阱讓別人跳，才能以務實地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教育處回應

- (一) 感謝委員對於性平課程的建議，不管是各校跟各年級段，現在性平教育都是課程的一部分，如果是在班級就會像兒少代表說的，老師都會做相關課程的規劃。
- (二) 手冊上的是屬於宣導成果，也因為在性平議題真的蠻多元的，像業務課彙整的會分不同的主題和對象，包括家長、學生、老師，宣導方式分成大型的、全校性的，或者年級段的，也有針對老師的專業培訓，都有不同的主題，有些屬於宣導式的內容，有些是常識性的宣導。
- (三) 我想就委員建議，持續在性平教育的課程去督導學校辦理，不過在相關的、常識性議題的就是全校性，包括師生的宣導，會再去做相關規劃，在內容的呈現上會讓學校再多元一點。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將這些內容納入下次的工作報告。

警察局回應

今年警察局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的部分，我們有錄製 Podcast 並邀請兒少代表來加入企劃一起錄製，目前三集都陸續在臉書發布了，之後是不是可以運用教育處的 APP 上傳，讓大家可以幫我們多多分享，感謝兒少代表的參與，這是兒少代表對預防犯罪的一項貢獻。

主席裁示

麻煩警察局再給教育處連結，也感謝兒少代表的協助，各單位如果在推動兒少相關業務需要請兒少代表參與，或是希望在政策可以納入兒少意見，都能透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聯繫；兒少代表他們的遴選都有經過訓練，也上過很多課，對於相關議題都很有想法，也會代表嘉義市去參與中央的會議，如果需要請我們兒少代表給予相關意見都歡迎。

捌、 提案討論

吳淑美委員

大家宣導已經很辛苦，手冊裡已經有把宣導的狀況報告，是否不用再提到下次的宣導成果？

主席裁示

中央如果沒有要求就請大家參採運用，剛才委員提醒實質上的成效會比數字來得重要；會後請業務科把這些素材給各單位，如果各單位有資料可以做參考也請一併提出，本案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拾、 散會時間：12 時 00 分